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8號

異議人 黃歆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王翔躍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不得抗告者，正本教示欄應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如有誤寫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當事人對於上開處分得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王翔躍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異議人未依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上訴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又命補正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之記載，係屬誤載，業經法院書記官於114年1月20日以處分書更正為：「不得抗告」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謂書記官處分阻卻救濟，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嚴重侵害異議人法律權益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洪雅蔓